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2號

原告 NGUYEN VAN HUY (阮文輝)

NGUYEN VAN DAN (阮文民)

NGUYEN VAN DAI (阮文大)

NGUYEN VAN PHUC (阮文福)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泓帆律師

被告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棟

訴訟代理人 蔡雪苓律師

林慧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4月16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；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

01 單在卷可參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05 勞動法庭 法官 張玉萱

06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10 書記官 謝明達